

銘傳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節

刑法 試題

- 一、在公共危險罪中，所謂的「抽象危險」與「具體危險」究係何所指？其異同之處與區吸實益何在？
- 二、試比較「侮辱」與「誹謗」罪之不同處。並請評述大法官會議第五〇九號解釋對刑法三一〇條第三項「真實抗辯」變更為「相當理由確信抗辯」之意義。
- 三、試分別說明刑法分則第四章中有關貪污犯罪[刑法第一二一條至一二三條]之(一)犯罪主體 (二)犯罪客體 (三) 受賄之犯罪類型 (四) 行賄之犯罪類型。
- 四、書店老闆某甲於店內張貼佈告：「凡偷書者罰十倍書款」。某乙偷書時，當場被發現，惟拒絕支付十倍書款，某甲遂強將某乙送往警局。途中某乙答應支付五倍書款，而某甲將某乙釋放。試分析某甲之行爲其刑責如何？

試題完